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24-20250521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版次：01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20250521 增

靜宜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壯世代多元學習機會，鼓勵終身學習，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，促進世代共融，滿足高齡社會預防教育辦理第三人生大學，並依據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訂定「靜宜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錄取為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，自當期完成新生資料上傳以及選課及註冊繳費手續後，自當期開學後即開始起算修讀期限。
- 三、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(含休學)，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。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，得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學年。
- 四、修習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，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，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要點」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。
- 五、修課當學期於規定時間完成選課及註冊繳費手續者，視同學籍在學，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及註冊手續，當學期視為休學狀態，並計入 10 年修讀期限，直至屆滿為止。已選課逾期未繳費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六、學期開始後，已註冊繳費學生因故於學期中途停止修習、退學，學生之退費標準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課程每一學分上課 18 小時，期末經教師成績考核通過後，即獲得該課程學分數，修足各學分學程規定之所有學分數後(含教育部規定之核心必修「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」2 學分)，並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。其後如學生逐年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(至少 128 學分)，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，依本校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各課程學業成績，不予排名及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學金獎勵。
- 九、學生於修習學分學程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，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學分學程，亦不適用本校學生境內外交換進修及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修業。
- 十、休學學生如欲返校繼續修讀者，可洽本校綜合業務組或於本校行事曆所載復學生線上選課。
- 十一、學生完成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且順利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，其於本校就讀學士學位期間，權利義務皆依靜宜大學學則辦理。
- 十二、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，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，其於本校修習第三人生大學修習之學分，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。
- 十三、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，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規範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